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基小字第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民信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彭郁穎